

教育工作資料
選編
(一)

包头教育学院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为了适应这个新形势,努力实现学校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就必须学习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好学校。辑录教育工作资料,供干部学习之用。

包头教育学院干部培训部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目 录

一、认真学习，努力贯彻大、中、小学工作条例
《光明日报》社论

二、关于修改全日制中学条例和全日制小学条例
的几点说明 教育部办公厅

三、教育部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
原载《光明日报》

四、外行领导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
下去了 张杉

五、必须重视思想教育工作
《光明日报》评论员

六、一位中学校长的来信（摘要）
段力佩

七、我是如何抓学校教学工作的 桂启藩

八、我是怎样领导教学工作的 唐秀颖

九、条分缕析，改进教学

——河北束鹿辛集中学付校长

刘金池谈怎样听课

十、注意解决分班以后的新问题 何家铨

十一、试论教育工程 敢峰

十二、再论教育工程 敢峰

十三、三论教育工程 敢峰

十四、论教学方法 《文汇报》评论员

十五、教学小议三则

要有良好的校风

狠抓四十五分钟

记和背

李树喜

李菊云

柳 翠

認真学习，努力貫徹 大、中、小学工作条例

《光明日报》社论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下达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中学、小学三个暂行工作条例，各级学校将要学习、讨论、试行。教育工作者早就盼望有个工作条例作为办学的依据。现在，这个愿望实现了。

要搞好教育工作，就必须按照教育规律办事。工作条例是实践经验的总结，体现了现阶段对教育规律的认识。按照工作条例办事，就是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工作有章可循，可以使我们的教育事业发展得快一些，好一些。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经历了一场严峻的斗争。这场斗争是一个正——反——正的过程，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毛主席历来主张办教育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开辟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教育的道路。在一九五八年总结了前八年的经

验，提出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伟大方针，又经过几年的努力，一九六一年正式制定了高等学校工作条例，一九六三年又制定中学和小学的两个工作条例。这三个条例，对于我国的教育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事实证明这是三个好文件。这是第一个阶段，毛主席主张按教育规律办事，主张要教育工作条例，而且制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的教育工作条例。第二个阶段是林彪、“四人帮”为了摧残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把高教六十条、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统统说成是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证，三个工作条例都变成了“供批判用”的材料。他们反对按教育规律办教育，不要工作条例，提倡“按长官的意志”办事，也就是随心所欲，按他们反革命的意志办事，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遭到了一场浩劫。第三个阶段，清除了四害，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批判和推翻了“两个估计”，我国教育工作又回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了，经过两年的努力，以原有的三个条例为基础，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制定了大中小学三个工作条例，大力提倡按教育规律办教育，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回顾二十九年来教育工作条例在三个阶段的不同遭遇，使我们认识到这三个条例得来不易，这不是普普通通

的三个文件，而是毛主席教育思想的具体化、条文化。

要贯彻这三个条例，就要首先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教育路线，什么是修正主义的教育路线。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流毒尚未完全肃清的时候，十分需要这样做。有的同志存在着这样的糊涂思想，说我们现在的教育工作“比十七年还十七年”。这些同志仍然认为十七年的教育工作基本上是错误的，比十七年还十七年，岂不是错上加错。现在公布试行的三个工作条例，又是以十七年的三个条例为基础拟定的，就会使这些同志更加想不通。十七年的教育到底是社会主义的，还是修正主义的，关键是看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不是占主导地位。回顾历史的真实情况，就会得出正确的结论。建国初期，毛主席亲自领导我们在教育战线上解决了党的领导问题，并相应地对教育进行了初步改革。为了使党领导教育，进行了大量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到了一九五八年，毛主席对这项重要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毛主席说，党的领导现在可能问题不多了。在解决党的领导问题之后，毛主席又亲自制定了党的教育方针，领导我们进行了一场以实行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主要内容的教育革命。经过几年的努力，毛主席更进一

步把教育改革深入到教学领域中去，从学制一直到教学方法，都作了很多英明的指示，大大提高了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这些历史事实，使我们清楚认识到，这十七年的教育工作，每一步都是在毛主席亲自领导下进行的。如何估价这十几年的工作？毛主席在一九六四年春节谈话中曾明确地说：我们教育工作的“方针路线是正确的。”因此，十七年来教育工作的成绩很大，经验也很多，这些经验集中反映在当时制定的三个教育工作条例中。肯定十七年的教育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占主导地位，当然也就必须肯定当时的三个教育工作条例，以此为基础来制定新的条例，就是总结二十九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这是理所当然的做法，也是正确的做法。

分清了路线是非，还要解决靠谁来贯彻执行的问题。在学校里贯彻工作条例，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走群众路线，关键在于依靠广大教师。林彪、“四人帮”认为知识越多越“反动”，他们宁愿要文盲，也不要知识的人。在这种反动思想指导下，他们对待知识分子的办法是“打倒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对知识分子实行“全面专政”，教师都成了批判的对象。当然谈不上依靠教师办好教育了。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这种摧残知识分子的行为，已经受到了批判。

当前问题是怎样才能真正发挥教师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是有争论的。我们认为，党中央的指示非常正确，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一部分，是一支依靠的力量，只有真正做到“依靠”二字，才能真正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但有的同志不这样看，他们认为对知识分子只能团结、使用，而不能依靠。所以产生这种思想，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这些同志不重视科学，不重视知识，因而也就轻视知识分子。明明是自己在科学文化知识上不高明，却自认为高人一等，甚至羞与知识分子为伍。这样的思想，当然不利于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大中小学的工作人员，都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师都是知识分子，不依靠他们来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条例，那么，又依靠谁来贯彻执行呢？办好学校，岂不是成了一句空话。

华主席在党的十一大报告中，号召我们努力建立适合我国情况的崭新的无产阶级教育制度。这是一个极其光荣而艰巨的任务。经过两年的努力，教育的恢复、整顿已经初见成效。三个工作条例的制定和试行就是一项重要的成绩。说明了我们有二十九年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对于如何办好社会主义的教育，有了初步的认识。这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多出人才，快

出人才，都会产生很好的作用。当然，还有许多规律未被我们认识，有待探索。希望大家在执行过程中对这三个试行草案提出修改意见，使之逐步趋于完善，成为大中小学的基本法规。

关于修改全日制中学条例 和全日制小学条例 的几点说明

一、关于修改的基本状况

我们请北京市教育局的同志和北京市景山学校、八中、牛栏山中学、第二实验小学、育民小学、昌平回龙观小学，分别组织干部、教师对原全日制中学条例和全日制小学条例进行了学习、讨论、修改。同时，请黑龙江、河北、江苏、湖北、四川、陕西等省市教育局修改出一份。在此基础上形成《全日制中学暂行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和《全日制小学暂行条例（草案）修改意见》讨论稿。

大家认为，一九六三年党中央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条例》（草案），体现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总结了建国十四年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教育革命的经验，基本

上是好的。但应根据毛主席一九六四年以来的有关指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革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毛主席在党的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科学大会上的讲话，邓付主席在科学大会上的讲话、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文件，加以修改，以便肃清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流毒，分清路线是非，使中小学教育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

修改的基本状况是，原中、小学条例的八章结构不动。第四章“生产劳动”改为“学工、学农、学军”，第七章“行政工作”改为“学校体制和行政工作”。总则条文有较大修改；其余各章除个别条文合并和增加外，少数条文是在原文的基础上加以必要的修改补充；多数条文都保持原文不变。修改后中学条例仍为五十条，小学条例仍为四十条。

二、一些重要修改的说明

根据新时期的总任务，增加了：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服务的精神。这是全日制中小学的努力方向。

鉴于小学教育基本普及，华主席已提出普及中学教育，因此，小学教育的任务改为：为社会主义祖国培养新生一代，使他们接受中等教育有一个良好的基础。中学教育的任务，原提法不变。

培养目标，根据毛主席、华主席和邓付主席的指示精神，增加了：青少年要从小健全地发育身体，培养共产主义的情操、风格和集体英雄主义的气概，还要从小养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优良风尚。学习先进的文化科学知识，使中学生逐步具有自学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了“五爱”教育，培养革命理想和共产主义品德，勤奋学习、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助人为乐、艰苦奋斗、英勇对敌等内容。

增加了《五·七指示》的内容。根据邓付主席的讲话，阐述了“以学为主，兼学别样”。明确提出：学生以学习科学文化为主，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主，既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又不要使学生负担过重等。并根据国务院批准试行的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对有关内容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

关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部分，根据邓付主席在科学大会的讲话和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行了修改补充。写了：人民教师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一部分，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工作者是崇高的革命的劳动

者，教师的创造性劳动，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尊重；对教师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以物质奖励为辅，要评选特级教师等。根据教师队伍的现状，强调了培训教师的重要性的和发展师范教育的重要性。补充了对教师的出身、历史、社会关系应当正确对待的内容。

为了改进中等教育的结构，使教育和生产劳动更好地结合起来，高中阶段除了文理分科以外，提出了：可以有所侧重地学一些工交、财贸、农付业生产等知识，石油、冶金、煤炭等部门办的中学，可以侧重学习本行业所需的有关知识，从小对口劳动等。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强调了统一要求和因材施教。鉴于当前中学同一年级中，学生程度悬殊，明确规定：可以按程度分班教学，使学生各自在原有的基础上都得到提高。提出了要研究和改进考试的内容和方法，严格执行升留级制度，毕业和肄业期满应有区别，痴、呆、傻和精神病患者不应入学（这些少年儿童，首先是医疗；至于如何为他们举办特殊教育，需另作研究），极少数错误严重又屡教不改者可以开除，送工读学校和公安部门管教等。

关于中学毕业生的分配。修改的意见是：由劳动部门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公室主持，学校积极协助。根据邓付主席的指示，提出了：各部门招工用人

要逐步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办法，择优尽先录用，学校应该根据学生在校成绩和表现，提出分配意见。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根据华主席、邓付主席的讲话，增加了：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时，抓好计划，知人善任。还必须作好后勤保证工作。第一书记要管教育。要动员各行各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事业。要认真办好一批重点学校。

明确规定：全日制中小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学校党支部要积极支持校长的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干部的作用等。补充了：压缩非教学人员，充实教学第一线，学校党政干部要尽可能兼课。

关于学校领导管理体制，鉴于中小学数量已有很大发展，社队办学数量很大，故初步意见为：全日制中学原则上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社队办的中学在县的领导下由社队管理。小学领导管理体制，也大体如此。

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要求，增加了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保留了原有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教育部办公厅
一九七八年五月

贯 彻 执 行

《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教 育 部 負 責 人 答

本 報 記 者 問

本报讯 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消息发表后，各地广大中小学教师和领导干部表示热烈欢迎。许多教师和干部为了更好地领会这个试行草案的精神实质，也提出了一些问题。为此，本报记者走访教育部负责同志。

问：这个试行草案是怎样总结过去经验，适应现阶段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需要制订的？

答：这个教学计划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小学校的性质、任务而制订的，它规定着国家对中小学教育的统一要求，是中小学校组织教育和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是完成学校教育任务，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建国以后，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随着教育革命的不断深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几经修改，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内容和特点，基本上符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但由于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脱离实际、脱离劳动和忽视政治的倾向，学制过长，课程过重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广大教育工作者遵循毛主席“教育要革命”的教导，奋起清算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力图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以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成果。可是林彪特别是“四人帮”千方百计干扰破坏，炮制反动的“两个估计”，全面否定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教育方针，全面否定建国以来的教育革命成果，残酷打击迫害广大教师和干部，使许多学校的教育工作实际上处于无计划、无要求、无制度的混乱状态，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粉碎了“四人帮”，教育有希望。党的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战斗任务。教育要大干快上，以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就是适应这个要求，总结建国以来教育革命的经验制订出来的。